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洪藝誼（原名洪莞筑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73元，及其中7,709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